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24

项目名称：奎河市区段绿地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2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徐州市水务局

乙方： 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奎河市区段绿地综合养护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奎河市区段绿地综合养护

二、位置范围

苏堤路桥向北至道平桥；兴隆桥向南至欣欣路桥铜泉交界处（含迎宾游园临河段、泰奎大沟调蓄池区域绿化、市内段桥头盖板绿化、种植槽；溢洪道云龙山出口向东至溢洪桥）两岸管理范围内绿化综合养护项目。

三、项目内容

本合同项目内容：奎河市区段绿地综合养护[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24]标段 二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24]第六章《采购需求》。

标段一:(欣欣路桥—金山东路桥）绿地面积 148980 平方米；行道树 1990 株；种植槽、水生植物面积 16200 平方米；游步道、广场等硬化铺装面积 21680 平方米。奎河市区段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灌溉排水设备，庭院灯、草坪灯等亮化照明，亭廊座椅、健身器材、安全警示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巡查看护。

标段二:(金山东路桥—苏堤路桥，含溢洪道段、迎宾游园段、泰奎大沟调蓄池；建国路段桥头盖板绿化）绿地面积 95382 平方米；行道树 2423 株；种植槽、水生植物面积 4245 平方米；游步道、广场等硬化铺装面积 7833 平方米。奎河市区段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灌溉排水设备，庭院灯、草坪灯等亮化照明，亭廊座椅、健身器材、安全警示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巡查看护。

四、养护标准

一级乙类

五、养护期限

同招标期：叁年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2114867.4（小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大写）。每月养护管理费为合同总价的1/36，为：￥58746.31(小写)，伍万捌仟柒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大写）。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按照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按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211486.74，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肆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甲方于每月月底前根据乙方当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按月度考核结果结算乙方当月绿化养护费。从签订合同次月开始，每月支付绿化养护费。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绿化养护费时开始扣除。

①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经费；

②当月考核成绩在95-90分（含9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经费扣除金额为：（95-考核成绩）/100*当月养护管理费；

③当月考核成绩在90-8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经费扣除金额为：（95-考核成绩）/100*当月养护管理费*2；

④当月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管理经费扣除金额为：当月养护管理费*50%；

⑤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服务费用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按月减去考核扣除金额进行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内一旦履约保证金被扣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需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书》，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质量与考核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DB 3203/502-202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

绿地养护管理要点及内容

一、园艺管理、病虫害防治部分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DB 3203/502-202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进行养护管理。

其他

1、奎河市区段沿线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无乱贴乱画现象，安排专门秩序巡查人员，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座凳、木质铺装、PVC护栏、亮化、大理石护栏等公共设施和闸门、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看护和夜间巡视，对管理区域内因管理不善造成人为破坏的座凳、木质铺装等公共设施负责修缮、维护。保持公共设施完好无损。

2、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绿地，游步道、广场等硬化铺装，道路、桥梁等的垃圾捡拾（市区奎河苏堤桥至奎河津浦铁路桥、泄洪道两侧原已经招标的道路保洁面积除外），奎河津浦铁路桥至欣欣路桥南铜泉交界处两岸堤坝管理范围内，做

到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捡拾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捡拾垃圾清运到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

3、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绿地，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绿地，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绿地内秩序井然，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

6、履行合同承诺，每个分区绿地内有固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

7、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林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8、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树木、球类、模纹等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9、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

10、按要求每月将苗林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11、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

二、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在不低于总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标段内重要位置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遵守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有明显标志，有管理人员管理。

2、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

3、项目负责人必须常年在现场，并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考核办法》（附件一）和《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检查评分考核细则》（附件二）为依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成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需确保乙方成交项目费用（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次月按时到位。

4、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检查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应按照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女50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到岗率低于9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造成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

5、成交项目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6、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成交项目养护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如违约或因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大面积伤亡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10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乙方连续2次整改不合格或连续2次考核80分以下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四、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或受到上级问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

六、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苗木及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苗木缺株或设施被盗。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并在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款中扣除。

其它

一、养护管理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二、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承包期满后，树木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生长状态。

三、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

四、承包面积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因工程建设或其它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较大的，经请示上级主管和财政部门后，另行核算养护经费。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合同：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3、乙方连续2次整改不合格或连续2次考核80分以下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80分以下的；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2次或被上级问责的。

甲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9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许文婷

乙方（签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晓街1-1号

电话：025-5875536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088410201003205697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